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秘〔2018〕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61号）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蚌政办秘〔2018〕116号）文件精神，压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提高审计整改质效，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是严肃财经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完善制度、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推动深化改革的有力抓手。各乡镇、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落实审计整改与推动部门单位改革创新、完善内部治理和管理控制相结合，全面梳理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二、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统筹协调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推进审计全覆盖、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等要求，不断优化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县审计局要统筹管理审计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对外公告等事项，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被审计单位作为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意见、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合规性、规范性。

（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动态报告机制。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审计结果类文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审计局报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和必要的整改证明材料，同时抄报县政府或主管部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完善制度情况、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等。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县政府要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整改，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涉及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事项，县审计局要定期向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县审计局要在每年上半年汇总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县政府专题报告，并按照《怀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办法》（怀人常〔2017〕46号）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核实和指导，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论性文书后，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并在3个月内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被审计单位应当整改的问题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执行清单销号制度，对积极整改到位、有效解决问题的，予以对账销号，并适时开展审计“回头看”，确保改到位、不反弹。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或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向县政府报告或者向有



关主管部门通报。

（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办联动机制。加强审计机关与纪委监委、巡察、组织、编制、人社、公安、检察、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完善监督协作联动机制，在问题协查、线索移送、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督促审计整改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的整改意见，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其他事项，县审计局要依法及时移送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核实查处，及时向县审计局反馈结果。

（五）建立审计整改通报公开机制。县审计局在严格核实基础上，适时向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审计整改情况，抄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事项外，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依法依规在相关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县审计局要依法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被审计单位要按规定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有关监督和主管部门要按相关规定将追责问责情况向社会公告，推动审计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提高审计整改质效。

（六）完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要把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对有关单位综合考核的

重要参考，由县审计局提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供目标考核部门进行评分，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在分值范围内视情予以扣减。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要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有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强化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乡镇、部门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整改落实；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主管部门要履行主管责任，主要负责人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问题，县审计局和职能部门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认真处理和问责。对被审计单位消极应对、敷衍拖延审计整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整改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审计整改内容

（一）对审计机关依法依规作出的审计处理处罚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到位。

（二）对审计机关虽未出具审计决定，但在审计报告中明确



审计意见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当认真落实。

（三）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采纳。

（四）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审计机关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提出给予处理、处分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五）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等经济管理部门应根据审计所揭示的问题情况，着重从机制、体制、制度等方面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标本兼治，提高审计整改质效。

四、着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乡镇、部门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要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及时部署整改工作，指导督办整改事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高审计质量。县审计局要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切实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要客观、历史、辩证地看待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依法依规作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切实提高审计决定的可执行性和审计建议的可操作性。

（三）注重长效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研究分析，注重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彻底解决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对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屡审屡犯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则，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建立完善重点预警预防制度，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对涉及体制机制等原因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县审计局要加强综合分析，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四）发挥监督合力。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计与其他执法执纪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延伸审计整改链条，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怀政〔2015〕4号）同时废止。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